

臺南市公立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2.06.30 111 學年度課發會暨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1. 委員：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 3 人；年級教師代表 3 人；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2 人；社區及家長代表 1 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設特教班之學校須含特教人員至少 1 人)
2. 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
3. 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4.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5.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
6. 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1.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2.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3.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5.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6.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7.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8. 選修課程之規劃
9.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1. 委員會議：全體委員與會，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2. 擴大會議：邀請學年主任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
3.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若未達三分之二同意則呈請校長裁決之。

(五)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1. 委員運作時程
 -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2)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2.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C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

(六)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林峯毅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3	蔡鴻琦主任、謝維軒主任、蔡克旻教務組長
年級代表	3	陳香吟老師、張玄聰老師、韓文珍老師
領域教師代表	2	黃必昌組長、林劭寰老師
特教人員代表	1	郭懷馨老師
家長及社區代表	1	林聰豹會長
諮詢顧問	1	教育處長官 國教輔導團

註：經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領域教學研究組	黃必昌	領域教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主題課程研發組	韓文珍	學年教師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 ★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研討 ★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資訊、設備及評量組	蔡克旻	教師代表	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執行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處理

社區資源開發組	謝維軒	行政人員及 家長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	-----	----------------	--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本校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

1. 討論舊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銜接事宜。
2. 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
 - (1)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
 - (3) 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
 - (4)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 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6) 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 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
3. 規畫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 (1)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

1. 課程領域課程小組，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
2. 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
3. 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課程教學、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